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翁鵬倫 律師

劉若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礪、楊串、林清課（已歿）、王旭（已歿）、王信平、王水軒、王水清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座落雲林縣口湖鄉鄉下湖口段36-3、36-8、36-10、36-11、36-12、36-13、36-14、36-15、36-16、36-17、36-18、36-19、36-20、36-21、36-22、36-23地號等16宗土地予以變價分配等語。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惟原告竟將已死亡之林清課、王旭列為被告，是其此部分自非合法，並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此部分之訴訟，準此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已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。

三、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陳映佐